

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重点项目服务工作制度（试行）

第一条 为深化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保障重点项目建设顺利高效实施，助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重点项目，是指纳入全市重点项目库管理的农林水利、综合交通、能源、城市建设（含城市更新改造）、生态环保、工业和信息化、商贸服务、社会事业及乡村振兴、疫情防控项目、招商引资项目等。

第三条 对进入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重点项目，采取优化流程、优先安排、全程跟踪、限时办结、容缺受理、同步操作等方式，保障交易项目高效推进。

第四条 对进场交易的重点项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五个优先服务”，即优先办理进场登记，优先发布招标公告，优先安排开标评标场地，优先抽取评标专家，优先退还保证金。

第五条 对进场交易的重点项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行全程跟踪服务制，安排专人负责办理项目进场交易和跟进项目交易过程工作进度，为项目业主（代理）及时提供政策咨询、程序引导、

业务指导、现场协调等“一对一”服务。避免项目业主（代理）因不熟悉办理流程而延误时间。

第六条 对进场交易的重点项目，进一步压缩时限，限时办理。法律、法规、规章有明确公告、公示时限规定的，按法定最短时限办理。确需在节假日或休息时间完成交易登记受理、对接协调等工作的，提供延时服务，做到当事人未走，工作人员不下班。

第七条 对进场交易的重点项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一次性告知招标人办理业务所需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应一次性提出补齐补正意见。

第八条 对进场交易的重点项目，实行容缺受理、限时补齐、信用承诺服务机制。

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容缺受理材料清单和补齐时限，招标人限时提交《容缺材料补齐信用承诺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先行办理进场交易登记和相关手续，其他受理所需资料按公布的容缺材料清单时限补齐。

未按要求落实补齐补正的招标人，其进场交易重点项目将不再按本制度所列条款提供服务。

第九条 实行容缺受理的重点项目，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先期进入交易程序。招标人在按时补齐所容缺的相关材料的同时，应书面承诺自行承担因项目相关条件发生变化而导致的风险。

第十条 重点项目招标人不得设置隐形门槛或以不合理条件限制和排斥投标人及潜在投标人。鼓励重点项目招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减轻市场主体负担。

第十一条 对进场交易的重点项目，应按照有关要求及时做好相关服务保障工作，优先安排交易场地，持续完善电子服务平台，推进交易全流程电子化办理，为重点项目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优质、高效、便利的服务。

第十二条 对进场交易的重点项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部门要牢固树立“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事事关乎营商环境、处处彰显营商环境”的服务理念，结合岗位职责，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及时协调解决交易过程中的各种问题，按时、保质保量的推进项目交易服务工作。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有冲突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各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照本制度执行。



